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义市木贾街道办事处木贾物流园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与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比例	2.0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2	比例	2.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p> <p>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110 号；</p> <p>7、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洗车废水出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间接排放
1	pH	6~9
2	悬浮物（SS）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50
5	石油类	1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10
7	总氮	25
8	氨氮	30
9	总磷	3

###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	50



### 3、废气

3.1、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3.2、本项目生产废气（苯、甲苯与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6）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苯	1	—
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
3	挥发性有机物	40	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隶属于贵州林荣集团，成立于2018年3月，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木贾街道办事处木贾物流园，该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占地面积6.36亩，总建筑面积约7033平方米，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展示及销售区域800平方米，客户休息区域200平方米，办公区域600平方米，车辆维修钣金喷漆车间1000平方米，环保建设内容包括烤漆房一个3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20平方米，隔油池沉淀池一套10立方米，化粪池一个20立方米。是集汽车销售、保养、维修于一体的汽车服务项目。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待维修车辆先进行汽车预检确定需要维修或保养的项目后进入派修阶段，进入维修阶段后对需要更换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在对相应的电器零部件进行维修更换，随后进行车架矫正、四轮定位、外形矫正，然后在进行车漆打磨补修，喷漆烤漆。最后经用户试车后移交用户。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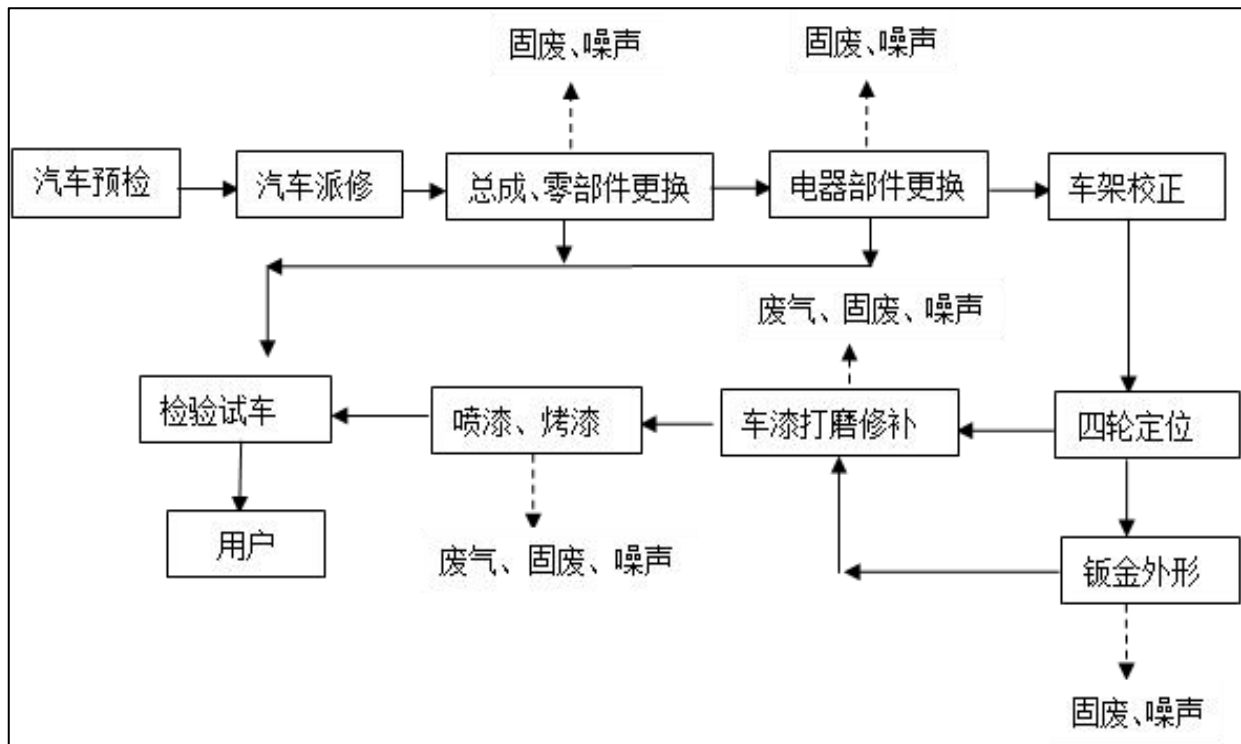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包括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及道路扬尘，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等。进入厂区机动车减速行驶，能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烤漆喷漆在全封闭的车间进行，废气通过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过滤经 20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经水膜除尘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食堂。

### 2、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于厂内职工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维修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滴水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由于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厂内职工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不满足监测条件，未作监测。）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后汇入滴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厂内的机动车鸣笛、发动机噪声，车辆维修时汽车安装、拆卸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噪声。机动车在厂内禁止鸣笛，减速行驶能有效的降低噪声的产生。车辆维修车间位于三楼单独的封闭空间内，能有效降低噪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及外来客户带来的生活垃圾，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机动车维修已损坏的零部件等。员工及外来客户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内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产生量较少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维修机动车过程中更换的零部件由供应厂家回收。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合理利用。

### 5、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喷漆房用于过滤吸附的废弃活性炭、废弃滤棉，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蓄电池、废油漆桶等，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蓄电池由厂家回收；废弃活性炭、废弃滤棉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委托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摘抄）**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喷漆烤漆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

化粪池和垃圾收集池恶臭气体、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通过采取化粪池为地埋式设计，加盖密封，垃圾通过日产日清，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将强绿化等措施，排放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新建二级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喷漆烤漆废气采用的喷漆烤漆房为一体式封闭喷漆烤漆房，采用“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该类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本项目焊接量非常小且焊接时间短、分散，电、气焊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店内每年需要进行焊接的车辆较少，产生的焊接废气较少，加强焊接车间的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维护保养废水先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入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排入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再同一般生活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滴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木贾河。

**3、噪声污染**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65~100dB（A）之间。采用通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用厂房隔声减振措施降噪。将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严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以内。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一般生活垃圾、隔油池油脂、沉淀池污泥、维修固废（废蓄电池、废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油漆的包装桶、

废旧零件及废旧轮胎等)和废活性炭、废弃滤棉。生活垃圾由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处理。废旧零件及废旧轮胎、废蓄电池由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卖予废品收购站。废油漆的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漆渣、废弃活性炭、废弃滤棉、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环评批复要求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营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网站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监测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类别	质控指标	单位	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ug/mL	(BW0534) MA2014	5.68	5.62±5%	合格
	总氮	mg/L	(BY400015) B1905148	4.30	4.38±0.19	合格
	总磷	mg/L	GSB 07-3169-2014 (203964)	1.51	1.52±0.06	合格
	氨氮	mg/L	GSB 07-3164-2014 (2005107)	1.75	1.78±0.07	合格
	颗粒物	g	—	0.3312	0.3312±0.0005	合格
0.3324				0.3324±0.0005	合格	

续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 指标	单位	编号	监测 结果	标准 浓度	质控 情况	实验空白 监测结果
正己烷	mg/m <sup>3</sup>	—	—	—	—	ND
苯	mg/m <sup>3</sup>	—	—	—	—	ND
甲苯	mg/m <sup>3</sup>	—	—	—	—	ND
乙苯	mg/m <sup>3</sup>	—	—	—	—	ND
间,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	—	—	ND
2-庚酮	mg/m <sup>3</sup>	—	—	—	—	ND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	—	—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	—	—	—	ND
苯	ug/m <sup>3</sup>	—	—	—	—	ND
甲苯	ug/m <sup>3</sup>	—	—	—	—	ND
1,2-二溴乙烷	ug/m <sup>3</sup>	—	—	—	—	ND
氯苯	ug/m <sup>3</sup>	—	—	—	—	ND
乙苯	ug/m <sup>3</sup>	—	—	—	—	ND
1,1,2,2-四氯乙烷	ug/m <sup>3</sup>	—	—	—	—	ND
4-乙基甲苯	ug/m <sup>3</sup>	—	—	—	—	ND
1,3,5-三甲基苯	ug/m <sup>3</sup>	—	—	—	—	ND
1,2,4-三氯苯	ug/m <sup>3</sup>	—	—	—	—	ND

废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侧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G2	厂界南侧		
		G3	厂界西侧		
		G4	厂界北侧		
	有组织 废气	1#	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2#	2#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3#		3#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每次 1 分钟。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水	生产 废水	隔油池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表 6-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续表 6-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正己烷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	
	苯	mg/m <sup>3</sup>		0.004	
	甲苯	mg/m <sup>3</sup>		0.004	
	乙苯	mg/m <sup>3</sup>		0.006	
	间,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9	
	2-庚酮	mg/m <sup>3</sup>		0.001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4	
	1-十二烯	mg/m <sup>3</sup>		0.008	
	苯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
	甲苯	ug/m <sup>3</sup>			0.4
	1,2-二溴乙烷	ug/m <sup>3</sup>	0.4		
	氯苯	ug/m <sup>3</sup>	0.3		
	乙苯	ug/m <sup>3</sup>	0.3		
	1,1,2,2-四氯乙烷	ug/m <sup>3</sup>	0.4		
	4-乙基甲苯	ug/m <sup>3</sup>	0.8		
	1,3,5-三甲基苯	ug/m <sup>3</sup>	0.7		
	1,2,4-三氯苯	ug/m <sup>3</sup>	0.7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洗车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5。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隔油池出口								最高浓度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W-264-190925-				W-264-1909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悬浮物	mg/L	4	17	19	18	17	19	19	18	17	19	100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233	0.241	0.252	0.287	0.344	0.263	0.339	0.306	0.344	30	合格
总磷	mg/L	0.01	0.04	0.04	0.03	0.02	0.05	0.03	0.05	0.05	0.05	3	合格
总氮	mg/L	0.05	2.62	2.44	2.58	2.51	2.72	3.15	2.47	3.01	3.15	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mg/L	0.5	4.6	5.7	5.9	6.5	10.0	9.2	9.9	10.1	10.1	15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	25	27	27	45	42	42	40	45	3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0.05	6.77	6.73	6.76	6.80	6.67	6.64	6.63	6.58	6.80	10	合格
pH	—	0.01	7.8	7.8	7.8	7.9	8.0	8.0	8.0	7.9	7.8~8.0	6~9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2.78	1.24	2.24	3.04	3.51	4.43	4.29	4.66	4.66	10	合格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洗车废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段	挥发性有机物(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1:10	0.024	0.403
		11:15	0.014	
		11:20	0.022	
	10月26日	10:25	0.166	
		10:27	0.078	
		10:29	0.403	
2#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1:30	0.011	4.465
		11:32	0.373	
		11:34	0.104	
	10月26日	10:55	1.225	
		10:57	4.465	
		10:59	0.278	
3#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1:56	0.127	1.499
		11:58	0.077	
		12:00	0.428	
	10月26日	11:25	0.114	
		11:27	0.063	
		11:29	1.499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06)表2		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合格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苯、甲苯与二甲苯）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苯(mg/m <sup>3</sup> )		甲苯与二甲苯(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0:40	ND	0.116	ND	0.146
		10:50	ND		ND	
		11:00	0.022		ND	
	10月26日	10:33	0.004		0.146	
		10:39	ND		0.078	
		10:45	0.116		ND	
2#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1:36	0.007	0.727	ND	0.373
		11:42	ND		0.373	
		11:48	0.005		0.008	
	10月26日	11:03	ND		ND	
		11:09	0.727		ND	
		11:15	0.005		0.267	
3#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2:05	ND	0.007	ND	1.492
		12:11	ND		ND	
		12:17	0.007		0.421	
	10月26日	11:32	ND		0.114	
		11:38	ND		0.063	
		11:44	ND		1.49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06)表2	标准限值	1		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与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9/1014-G1	10月25日	1030	13.8	87.3	0.050	0.067	0.0121	0.0395
		1230	14.3	87.3	0.067		0.0395	
		1430	15.3	87.2	0.067		0.0384	
		1630	16.2	87.1	0.067		0.0084	
	10月26日	0900	13.9	87.3	0.067	0.067	0.0350	0.4350
		1100	14.2	87.3	0.050		0.0193	
		1300	15.1	87.2	0.050		0.4350	
		1500	16.0	87.1	0.017		0.2809	
厂界南侧 19/1014-G2	10月25日	1030	13.8	87.3	0.083	0.083	0.0384	0.0393
		1230	14.3	87.3	0.083		0.0393	
		1430	15.3	87.2	0.083		0.0350	
		1630	16.2	87.1	0.050		0.0349	
	10月26日	0900	13.9	87.3	0.067	0.083	0.0351	0.3459
		1100	14.2	87.3	0.067		0.0072	
		1300	15.1	87.2	0.083		0.3459	
		1500	16.0	87.1	0.050		0.2119	
厂界西侧 19/1014-G3	10月25日	1030	13.8	87.3	0.067	0.083	0.0276	0.0276
		1230	14.3	87.3	0.083		ND	
		1430	15.3	87.2	0.017		0.0121	
		1630	16.2	87.1	0.033		ND	
	10月26日	0900	13.9	87.3	0.033	0.050	ND	0.0121
		1100	14.2	87.3	0.033		ND	
		1300	15.1	87.2	0.050		0.0121	
		1500	16.0	87.1	0.050		ND	
厂界北侧 19/1014-G4	10月25日	1030	13.8	87.3	0.050	0.067	ND	0.0124
		1230	14.3	87.3	0.050		0.0124	
		1430	15.3	87.2	0.030		ND	
		1630	16.2	87.1	0.067		ND	
	10月26日	0900	13.9	87.3	0.050	0.050	ND	0.0084
		1100	14.2	87.3	0.017		0.0084	
		1300	15.1	87.2	0.050		ND	
		1500	16.0	87.1	0.033		ND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06)表5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1.0		—	
				达标情况	合格		—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10月25日		10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 1 米处	19/466-N <sub>1</sub>	50.1	40.0	47.4	41.9
厂界外南 1 米处	19/466-N <sub>2</sub>	47.8	41.9	47.1	42.4
厂界外西 1 米处	19/466-N <sub>3</sub>	51.9	41.6	48.5	41.6
厂界外北 1 米处	19/466-N <sub>4</sub>	49.9	42.2	47.0	4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由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由表 7-2、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与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由表 7-5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与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洗车废水通过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义市木贾街道办事处 木贾物流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售（H6561）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 51' 19" N:25° 7' 3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 1500m <sup>3</sup>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市环核[2018]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所占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	所占比例（%）	2.0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0MA6GUJ1T1X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9 日，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隶属于贵州林荣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3 月，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木贾街道办事处木贾物流园，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占地 6.36 亩，总建筑面积约 7033 平方米，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车辆展示及销售区域 800 平方米，客户休息区域 200 平方米，办公区域 600 平方米，车辆维修钣金喷漆车间 1000 平方米，环保建设内容包含烤漆房一个 3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20 平方米，隔油池沉淀池一套 10 立方米，化粪池一个 20 立方米。是集汽车销售、保养、维修于一体的汽车服务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取得了《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核[2018]110 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现有职工 30 余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 万元，比例 2.04%。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烤漆房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汽车维修过程中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烤漆房废气经过过滤绵过滤加活性炭吸附后经楼顶水膜除尘后排放。切割机打磨机及焊接机分别自带除尘器，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本项目不设食堂。

### 2、水污染物

主要有生活污水、洗车废水。项目的废水主要以洗车废水为主，同时还有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噪声污染

主要有进出车辆、汽车维修设备噪声。汽车维修设备均在室内，设备机械噪声，维修打磨都被有效阻隔；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可通过绿化隔离带实现降噪。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及外来客户带来的生活垃圾，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机动车维修已损坏的零部件等。员工及外来客户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内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产生量较少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维修机动车过程中更换的零部件由供应厂家回收。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合理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喷漆房用于过滤吸附的废弃活性炭、废弃滤棉，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蓄电池、废油漆桶等，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蓄电池由厂家回收；废弃活性炭、废弃滤棉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委托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洗车废水。项目洗车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与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6）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项目昼间、夜间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洗车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奥迪4S店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蔡刚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5990069		建设单位
			522321198203158210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丁明武	贵州省洪鑫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3405330		监测单位
			52232819930318081X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 年 10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 年 12 月 9 日，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



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2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市环核[2018]110 号

##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8]第 101 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网站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18年10月30日



抄送:市监察大队 市评估中心 市发改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兴义市木贾街道办事处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3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	风机抽至高空稀释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
	焊接工序	烟尘	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汽车	尾气	绿化	对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垃圾收集池	恶臭气体	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化粪池 $\geq 20m^3$	对环境影响较小
	打磨工序	粉尘	洒水, 换气扇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喷漆/烤漆房	VOC	密闭烤房, “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吸附效率 90%以上, 废气经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06) 中 50mg/m <sup>3</sup> 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滴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滴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木贾河。
	洗车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石油类	洗车废水先经隔油池 ( $\geq 5m^3$ ) 油水分离后进入沉淀池 ( $\geq 5m^3$ ) 预处理, 再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滴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滴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木贾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等	设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部分由厂家回收利用，其余卖予废品收购站	减量化、无害化
	危险废物	废机油等	危废暂存间（ $\geq 20\text{m}^2$ ）分类收集；蓄电池由厂家回收、其余由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来访客户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卫生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消音器、减震设施、维修车间隔音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光污染	项目产生的光污染仅在焊接车间，安装遮光板，对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面积（ $\geq 80\text{m}^2$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19]第 1014 号          

项目名称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i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丁明训 校核: 徐露 审核: 杨亦  
签发: 刘顺泽 签发日期: 2019.11.04



## 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b>检测内容</b>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水	隔油池出口 W-264-191025/26-1~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陶光云 陈金飞 丁明武	10月25/26日
2	气	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19/1014-1#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2#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9/1014-2#			
		3#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9/1014-3#			
		厂界东侧 19/1014-G <sub>1</sub>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南侧 19/1014-G <sub>2</sub>					
厂界西侧 19/1014-G <sub>3</sub>					
厂界北侧 19/1014-G <sub>4</sub>					
3	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 19/1014-N <sub>1</sub>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南 1 米处 19/1014-N <sub>2</sub> -1			
		厂界外西 1 米处 19/1014-N <sub>3</sub> -1			
		厂界外北 1 米处 19/1014-N <sub>4</sub> -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W-264-191025/26-1~4	pH、悬浮物、总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所有水样呈暗灰色，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输过程中无损坏。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250mL	8	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19/1014-G <sub>1-4</sub>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管	32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颗粒物	滤膜	34		
	19/1014-1~3#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管	18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管	18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0月27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0月27日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0月26日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08	岑连富	10月27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 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李 晓	10月31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李 晓	10月26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 静	10月26日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S-3C 酸度计	HXJC-X-04	梁 妹	10月25/26日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10月26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0月27日
厂界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声级计	HXJC-L-37	陈金飞 陶光云 丁明武	10月25-26日

续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挥发性有机物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0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ISQ7000	HXJC-X-22	周 勇	10月26-28日
	苯	mg/m <sup>3</sup>	0.004				
	甲苯	mg/m <sup>3</sup>	0.004				
	乙苯	mg/m <sup>3</sup>	0.006				
	间,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9				
	2-庚酮	mg/m <sup>3</sup>	0.001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4				
	1-十二烯	mg/m <sup>3</sup>	0.008				
挥发性有机物	苯	ug/m <sup>3</sup>	0.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ISQ7000	HXJC-X-22	周 勇	10月29-31日
	甲苯	ug/m <sup>3</sup>	0.4				
	1,2-二溴乙烷	ug/m <sup>3</sup>	0.4				
	氯苯	ug/m <sup>3</sup>	0.3				
	乙苯	ug/m <sup>3</sup>	0.3				
	1,1,2,2-四氯乙烷	ug/m <sup>3</sup>	0.4				
	4-乙基甲苯	ug/m <sup>3</sup>	0.8				
	1,3,5-三甲基苯	ug/m <sup>3</sup>	0.7				
	1,2,4-三氯苯	ug/m <sup>3</sup>	0.7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W0534) MA2014	ug/mL	5.68	5.62±5%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BY400015) B1905148	mg/L	4.30	4.38±0.19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64)	mg/L	1.51	1.52±0.06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07)	mg/L	1.75	1.78±0.07	合格
空白滤膜 1#	颗粒物	—	g	0.3312	0.3312±0.0005	合格
空白滤膜 2#		—		0.3324	0.3324±0.0005	合格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ND	—	—
室内空白	石油类	—	mg/L	ND	—	—
室内空白	正己烷	—	m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苯	—	m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甲苯	—	m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乙苯	—	m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间, 对二甲苯	—	m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2-庚酮	—	m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邻二甲苯	—	m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1-十二烯	—	m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苯	—	u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甲苯	—	u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1,2-二溴乙烷	—	u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氯苯	—	u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乙苯	—	u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1,1,2,2-四氯乙烷	—	u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4-甲基甲苯	—	u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1,3,5-三甲基苯	—	ug/m <sup>3</sup>	ND	—	—
室内空白	1,2,4-三氯苯	—	ug/m <sup>3</sup>	ND	—	—

表 3 隔油池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隔油池出口								最高浓度
			W-264-191025-				W-264-191026-				
			1	2	3	4	1	2	3	4	
悬浮物	mg/L	4	17	19	18	17	19	19	18	17	19
氨氮	mg/L	0.025	0.233	0.241	0.252	0.287	0.344	0.263	0.339	0.306	0.344
总磷	mg/L	0.01	0.04	0.04	0.03	0.02	0.05	0.03	0.05	0.05	0.05
总氮	mg/L	0.05	2.62	2.44	2.58	2.51	2.72	3.15	2.47	3.01	3.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6	5.7	5.9	6.5	10.0	9.2	9.9	10.1	10.1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	25	27	27	45	42	42	40	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6.77	6.73	6.76	6.80	6.67	6.64	6.63	6.58	6.80
pH	无量纲	—	7.8	7.8	7.8	7.9	8.0	8.0	8.0	7.9	7.8~8.0
石油类	mg/L	0.06	2.78	1.24	2.24	3.04	3.51	4.43	4.29	4.66	4.66

备注:采样位置 E 104°51'20"、N 25°7'32"。

表 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挥发性有机物(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最高浓度
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1:10	0.024	0.403
		11:15	0.014	
		11:20	0.022	
	10月26日	10:25	0.166	
		10:27	0.078	
10:29	0.403			
2#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1:30	0.011	4.465
		11:32	0.373	
		11:34	0.104	
	10月26日	10:55	1.225	
		10:57	4.465	
10:59	0.278			
3#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1:56	0.127	1.499
		11:58	0.077	
		12:00	0.428	
	10月26日	11:25	0.114	
		11:27	0.063	
11:29	1.499			

续表 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苯)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段	苯(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最高浓度
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0:40	ND	0.116
		10:50	ND	
		11:00	0.022	
	10月26日	10:33	0.004	
		10:39	ND	
		10:45	0.116	
2#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1:36	0.007	0.727
		11:42	ND	
		11:48	0.005	
	10月26日	11:03	ND	
		11:09	0.727	
		11:15	0.005	
3#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2:05	ND	0.007
		12:11	ND	
		12:17	0.007	
	10月26日	11:32	ND	
		11:38	ND	
		11:44	ND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甲苯与二甲苯)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段	甲苯与二甲苯(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最高浓度
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0:40	ND	0.146
		10:50	ND	
		11:00	ND	
	10月26日	10:33	0.146	
		10:39	0.078	
		10:45	ND	
2#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1:36	ND	0.373
		11:42	0.373	
		11:48	0.008	
	10月26日	11:03	ND	
		11:09	ND	
		11:15	0.267	
3#中涂房排气筒出口	10月25日	12:05	ND	1.492
		12:11	ND	
		12:17	0.421	
	10月26日	11:32	0.114	
		11:38	0.063	
		11:44	1.492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9/1014-G <sub>1</sub>	10月25日	10:30	13.8	87.3	0.050	0.067	0.0121	0.0395
		12:30	14.3	87.3	0.067		0.0395	
		14:30	15.3	87.2	0.067		0.0384	
		16:30	16.2	87.1	0.067		0.0084	
	10月26日	09:00	13.9	87.3	0.067	0.067	0.0350	0.4350
		11:00	14.2	87.3	0.050		0.0193	
		13:00	15.1	87.2	0.050		0.4350	
		15:00	16.0	87.1	0.017		0.2809	
厂界南侧 19/1014-G <sub>2</sub>	10月25日	10:30	13.8	87.3	0.083	0.083	0.0384	0.0393
		12:30	14.2	87.3	0.083		0.0393	
		14:30	15.3	87.2	0.083		0.0350	
		16:30	16.2	87.1	0.050		0.0349	
	10月26日	09:00	14.0	87.3	0.067	0.083	0.0351	0.3459
		11:00	14.3	87.3	0.067		0.0072	
		13:00	15.2	87.2	0.083		0.3459	
		15:00	16.1	87.1	0.050		0.2119	
厂界西侧 19/1014-G <sub>3</sub>	10月25日	10:30	13.8	87.3	0.067	0.083	0.0276	0.0276
		12:30	14.2	87.3	0.083		ND	
		14:30	15.3	87.2	0.017		0.0121	
		16:30	16.1	87.1	0.033		ND	
	10月26日	09:00	13.9	87.3	0.033	0.050	ND	0.0121
		11:00	14.3	87.3	0.033		ND	
		13:00	15.3	87.2	0.050		0.0121	
		15:00	16.2	87.1	0.050		ND	
厂界北侧 19/1014-G <sub>4</sub>	10月25日	10:30	13.7	87.3	0.050	0.067	ND	0.0124
		12:30	14.2	87.3	0.050		0.0124	
		14:30	15.3	87.2	0.030		ND	
		16:30	16.1	87.1	0.067		ND	
	10月26日	09:00	13.7	87.3	0.050	0.050	ND	0.0084
		11:00	14.2	87.3	0.017		0.0084	
		13:00	15.2	87.2	0.050		ND	
		15:00	16.2	87.1	0.033		ND	



表 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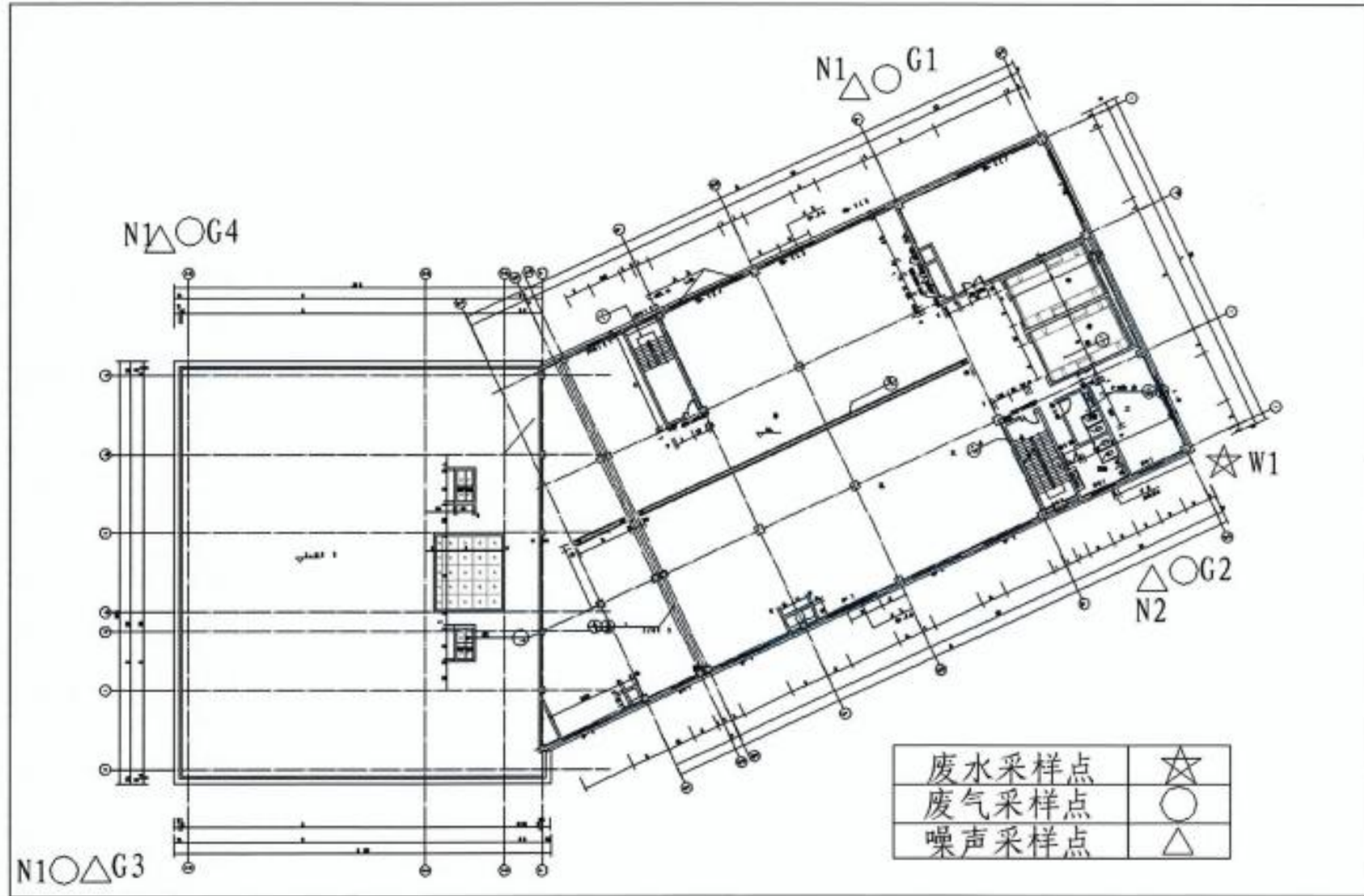
单位: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10月25日		10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 1 米处	19/1014-N <sub>1</sub> -1	50.1	40.0	47.4	41.9
厂界外南 1 米处	19/1014-N <sub>2</sub> -1	47.8	41.9	47.1	42.4
厂界外西 1 米处	19/1014-N <sub>3</sub> -1	51.9	41.6	48.5	41.6
厂界外北 1 米处	19/1014-N <sub>4</sub> -1	49.9	42.2	47.0	42.7

## 六、附图

1、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贵州林荣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现场监测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报告结束\*\*



合同编号： 160

##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林蒙鑫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黔西南州义兴木贾街道办事处木贾物流园

乙方：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星海能源	GZ52076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处置费用\_\_\_\_\_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2)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350元 /桶 (约 200L) (乙方支付甲方)。

(3)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_\_\_\_\_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一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安顺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33727668

星海能源监督电话：13698524479（董事长）

星海能源服务电话：0851——33717396（总经办）

服务人员电话：15308539991（曾光辉）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王海帆

联系电话：15519964577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朱龙云

联系电话：

17508596249. 130869829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9 月 27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